

---

## 《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修訂

---

(實施日期：2014年11月10日)

### 第二十章

### 投資工具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20.06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具足夠經驗的代理人履行下列職能：

- (1) 與本交易所之間的溝通—代理人將負責就是次上市申請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交涉，並確保申請人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程序及文件規定；及
- (2) 上市程序的整體管理—代理人將確保上市程序的進行和管理方式公平、及時和有秩序。倘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擬對其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情況下，上市程序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a) 處理發售申請；
  - (b) 分配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 (c) 包銷及分銷活動；
  - (d) 認購名單管理；及
  - (e) 處理認購款項。

註：

- (1) 獲委任的代理人通常也是（但不一定是）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在(2)的規限下，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授權代表一般（但不一定）合資格獲委任為上市代理人。
- (2) 倘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擬對其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情況下，我們要求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具備監察管理《上市規則》第20.06(2)(a)至(e)條所述事宜的所有必要牌照。

20.08 新申請人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填具附錄五A2表格的上市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建議時間表。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修訂上市時間表之權利，已繳付的按金或會因此而被沒收。

.....

20.14 根據《上市規則》第20.08 條向本交易所提交A2表格時必須同時呈交以下文件：

- (1)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者） 連同證監會表示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5份及載有上市文件擬稿的唯讀光碟乙份；
- (2) 證監會表示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書副本；
- (3) 符合本交易所規定及指定形式、並經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初稿乙份。
- (4) 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以下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授權及批准（視情況而定）下述事宜的決議案：
  - (a) 按附錄五 A2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
  - (b) 發行上市文件；及
  - (c) 簽署《上市協議》；
- (5)(2)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初最終定稿4份；及
- (6) 集體投資計劃（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其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乙份。

20.15 如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下列文件必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之日期至少足5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提交本交易所：

- (1) 按附錄五C3表格形式填具、並經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簽署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

~~(2) (a)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4份；及~~

~~(b)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4份；~~

~~(3) 集體投資計劃（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其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各兩份；~~

~~(4) (2) 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以下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按附錄五C3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簽署《上市協議》並批准及授權有關發行的決議案；。~~

~~(5) 證監會表明其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已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

~~(6) 按本交易所規定及指定的形式擬定、並經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及~~

~~(7) 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兩份。~~

20.16 如屬新申請人，於本交易所批准上市申請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1) 上市文件乙一式4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或其代表簽署；~~

(2)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申請表格乙一式4份；及

(3) .....

20.17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開始買賣日期或之前）將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以及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連同任何應付但未曾支付的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送交本交易所；若較早前已按《上市規則》第 ~~20.15(4)~~ 20.14(4)條提呈上述各項，則當別論。

.....

20.21 《上市協議》必須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首次獲准上市時簽署，並須於呈交 A2表格時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足5個營業日

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0.15(6)~~-20.14(3)條）。《上市協議》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簽署。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具相同職能者）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必須於有關單位或可贖回股份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0.15(4)~~-20.14(4)及20.17條）。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

#### A2表格

( 請將資料印在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者的代理人 ( 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 的公司信紙上 )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 ..... ( 提出上市申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申請將發行人的權益上市買賣。發行人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 英文 ) .....

( 中文 ) .....

2. 註冊地點及日期／管轄法律及原有信託契約日期：

.....

3. 投資政策及目標簡介：

.....

.....

.....

.....

.....

4. 董事、受託人、保管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投資顧問、香港代表及其他涉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或業務推廣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英文)

(中文)

.....	.....
.....	.....
.....	.....
.....	.....
.....	.....
.....	.....
.....	.....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如屬適用）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

.....

5. 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b)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c)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

6. 預計初步發售的數量（如集體投資計劃屬新成立者）：

.....

7. 自註冊／成立後，或（如屬較短期間）過往三年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後溢利（如適用）：

截至 .....	止年度的資產淨值	溢利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8. 有關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2）：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核的日期：

.....

(B) 本交易所通過申請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D) 上市文件日期：.....

(E) 開始買賣日期：.....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  
元，編號.....（支票編號）的支票一  
張，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我們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  
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  
料。

我們會盡早通知交易所是項申請的進展情況。

我們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政府  
披露預計發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數量及時間表。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承諾

我們聲明：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我們承諾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中，「申請」一詞的涵義與規則第2條所載者相同。

除事先獲聯交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簽署聯交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附註3)

.....  
由〔填上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  
人名稱〕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  
部門）議決授權的授權簽署人  
日期〔填上日期〕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  
投資計劃營辦人]

### 附註

附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12： 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除非另獲本交易所同意，否則本上市申請表格必須在預期本交易所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是十個營業日前提交；[已於2014年11月10日刪除]
- (2) 本交易所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及
- (5)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行的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建議時間表與申請人相同或疊期的往後的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

附註3： 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註 24： 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 重要提示

附註 35： 為維持發行新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的上市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申請。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 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除非與本交易所另有協議，否則須於本交易所考慮批准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的日期的至少足五個營業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 茲申請〕  
／〔根據..... 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2. 〔 ..... 〕乃集體投資計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
3. 現就發行人每〔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單位〕面值〔港元或其他相關貨幣〕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提出上市申請。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b)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c)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

5.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如屬適用）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  
.....  
.....  
.....  
.....  
.....

6. 我們聲明：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除以書面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者外，上述集體投資計劃在各主要方面均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7. 我們承諾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附註2)

簽署.....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

### 附註

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註2：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